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普执字第450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朱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址福建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普民二(商)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系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439弄28号502室房地产权利人，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439弄28号5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碍

审 判 长 徐 谦
审 判 员 张 凯
审 判 员 余 伟 民
二 〇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胡 文 杰